

致：所有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註冊專門承建商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
註冊熟練／半熟練技工(臨時)的申請限期

謹此告知，根據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第39(3)條，發展局局長已指定申請註冊熟練／半熟練技工(臨時)的失效日期為2019年7月1日。

為此，請 貴公司通知有意申請註冊為註冊熟練/半熟練技工(臨時)的合適建造業工人，並提醒他們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作出申請。詳情請瀏覽建造業議會網頁上之專題單張 (http://www.cic.hk/files/page/110/Pro_Reg_leaflet.pdf)。

該臨時註冊安排終止後，建造業工人可繼續通過相關技能測試或持有《條例》所訂明相關資格，註冊為熟練／半熟練技工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助理署長/機構事務 余寶美



代行)

2018年12月18日